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彭承硯

代理人 謝明訓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陳視介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關係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關係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2 陳鳳龍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1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2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13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5 第62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16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17,663
17 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18 金額為1,271,736元，清償成數為34.09%，經本院審酌下列
19 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0 21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無其他財產，有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
22 國稅局民國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3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參1
24 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號卷，第55頁~59頁)，又本件更生方
25 案總清償金額為1,271,736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
26 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27 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3年1月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
28 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0年1月至111年12月
29 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
30 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
31 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01 (二)、債務人目前於○○○○有限公司擔任司機，平均月收入為5
02 0,000元，依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03 債務人112年、113年所得資料分別為672,804元、406,054
04 元，其所陳可認為真實，爰以此認定每月收入。

05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列計為27,927元，
06 包含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8,618元、子女扶養費9,309元。
07 債務人離婚，有一名尚未成年之長子，為107年次，其自有
08 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債權
09 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即臺灣每
1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予以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
11 又以前開數額之1.2倍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即每
12 月18,618元之數額支出，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13 之2第2項規定自明；姑不論未成年子女之母親有無支付扶養
14 費，縱有支付扶養費，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9,
15 309元，亦屬合理。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與內政部
16 社會司公告之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
17 元相符，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
18 度，應屬合理。又其支出屬必要且合理，而每月固定收入扣
19 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摶節支出且願
20 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
21 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
22 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
23 餘額80%列入還款【計算式： $0000000 \div (50000 \times 72 - 27927 \times 72) \div 0.8002$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
24 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
25 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
26 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
27 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
28 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9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
30 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
31

01 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
02 準，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
03 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04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5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06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07 金額1,271,736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
08 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
09 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10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11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
12 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增加還款金額且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
13 金額未盡明確，為求還款金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
14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